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多 吉)

本人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多吉先生，男，中国国籍，1953年生，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总工程师，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除委托出席一次董事会之外，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其他会议，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以谨慎的

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审批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本报告期任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由本人组织召开会议，会议提名对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未在任职期间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财务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审阅了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和回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

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多种渠道，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0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期间也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前往子公司实地调研，听取项目及业务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行业动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规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投资部的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密切沟通，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准确的向本人提供有关事项的完备材料，促进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类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充分了解，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2023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采购后勤服务，以及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办公场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相关鉴证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该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履职考核结果相符，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酬政策。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战略、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

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多 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